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博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彩虹
被　　告　林仕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法　官　黃筱晴
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心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